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8740

- 一. 标题: 机身-客舱地板梁连接处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05, 2016年06月06日颁布:
- 2. 空客 SB A320-53-1317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3. 空客 SB A320-53-1318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4. 空客 SB A320-53-1319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5. 空客 SB A320-53-1320 初始发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根据对A321机身进行A321延长服务目标(ESG)的新的全机疲劳试验的结果,发现左右两侧机身隔框FR35.1和FR35.2与客舱地板梁的连接处会出现裂纹扩展,同样的结果也出现在设计服务目标(DSG)内运行的飞机上。

该情况如果没有被检查到并进行纠正,会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

根据该试验结果,空客制定了检查项目,发布于服务通告(SB) A320-53-1317, SB A320-53-1318, SB A320-53-1319 和 SB A320-53-1320中,每个服务通告包含了针对不同位置的方案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详细检查(DET)受影响的地板梁的连接处,并且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修理。

本适航指令为过渡性措施,直到获得永久性解决方案。

- 2.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(1)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36900 FC之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 日起2100 FC之内(后到为准),并且持续以不超过15300 FC的间 隔,根据相应的空客SB,如本适航指令表格1所示,完成详细检 查隔框处的受影响客舱地板梁的连接处,位置如本适航指令表格 1所示。

位置	SB
右侧FR35.1	A320-53-1317
左侧FR35.1	A320-53-1318
右侧FR35.2	A320-53-1319
左侧FR35.2	A320-53-1320

表格1- 检查位置和相应的SB

- (2)如果根据本适航指令四.2.(1)的要求进行任何详细检查时,发现了 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 按照此方案完成修理。
- (3) 根据本适航指令四.2.(2)的要求所进行的飞机修理,对于该飞机,不能等同为本适航指令四.2.(1)中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(DET)的终止措施,除非空客的方案中有其他说明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CAD2016-A320-06 / 39-8740

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49